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10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9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所教評會由五位委員組成，本所所長及本所具專任教授資格滿5年以上者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薦所內外或校外具教授或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或等同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擔任。
- 第三條 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含專、兼任）。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四、關於教師研究事項。
  - 五、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 六、關於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事項。
  -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查事項。
  - 八、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 九、其它依法令應予審（議）評之事項。
-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得另定之
- 第四條 所教評會會議不定期召開，會議之召開由所長召集，由所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至少四位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需經三位委員以上投票通過始得決議。
- 所教評會審理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聘任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
- 第五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時，當事人應行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